

UDC 637.62 : 636.92
W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835.4—92

兔毛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

Test method for moisture regain of Angora rabbit
hair—Drying oven method

1992-11-24 发布

1993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兔毛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

GB/T 13835.4—9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3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2366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兔毛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

GB/T 13835.4—92

Test method for moisture regain of Angora rabbit
hair—Drying oven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兔毛纤维回潮率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箱内热称法测定兔毛的回潮率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13835.1 兔毛纤维试验取样方法

3 方法提要

称取一定量的试样，置于一定温度的烘箱内烘至恒重，并计算出兔毛的回潮率。

4 仪器和工具

4.1 烘箱 附装有天平，能进行箱内称量的自动控温烘箱。

4.2 天平 称量 200 g，分度值 10 mg。

4.3 盛样容器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，不吸湿。

5 取样

5.1 取样按 GB/T 13835.1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用天平称 20~30 g 试验试样，每称准一个试验试样不超过 1 min。自取样至称样，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24 h。

6 试验步骤

6.1 开启烘箱电源，待箱内温度升至 105±2℃时，将试验试样放入烘箱烘篮内，待箱内温度上升至规定温度时，记录时间。

6.2 烘至 90 min，关闭电源 1 min，进行第一次箱内称量做好记录。

6.3 称毕，复开电源，待箱内温度回升至规定温度后继续烘 10 min，再按上述要求进行第二次称量。直至最后两次重量差异不超过后一次重量的 0.05% 时，则后一次重量即为恒量。

6.4 称完箱内八个试验试样不应超过 5 min。

7 试验结果计算

7.1 试样回潮率